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诊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785.7246万元，资产总额为4291.9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